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9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293号),同意公司设立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2.6亿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专项计划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9年12月23日签订《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260,000,000元的价格向中信建投出售基础资产。同时,公司委聘中信建投为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发行可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一、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一)签订日期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于2019年12月23日签订。

(二)签约方

1.卖方:公司;

2.买方:中信建投,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

(三)待出售资产

由公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中信建投的、公司依据业务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等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315,891,234.79元。

(四)交易价格及付款条件

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中信建投应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公司支付初始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人民币1,260,000,000元。中信建投应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日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额一次性地划入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与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应由公司负担。除非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另有约定,该等价款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抵扣,或任何限制或条件,并且不存在任何税款的扣减或抵扣。

交易价格是由公司与中信建投经公平磋商后达成。

(五)循环购买安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设置循环购买计划购买规模。中信建投有权于循环购买日以专项计划账户下可支配资金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24个自然月的对应日或发生提前结束循环购买期事件之日)的每个循环购买日,中信建投有权向公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中信建投不再向公司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在发生下述情形时,中信建投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购买基础资产:

1.在循环购买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循环购买期已经届满;

2.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发生提前结束循环购买期事件;

3.在该循环购买日前3个工作日,中信建投与公司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六)资产赎回和资产回转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信建投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中信建投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为该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信建投发现灭失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中信建投回转灭失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的回转价款为该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公司在支付回转价款后,就该灭失基础资产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先决条件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先决条件包括:

1. 公司及中信建投已签署并向对方交付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其他相关文件;

2. 公司及中信建投已收到或取得履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其他相关文件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权;

3.公司已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或之前向中信建投交付了基础资产文件,并出具完整的基础资产清单;

4.中信建投收到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5.公司已收到中信建投最新的证券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6.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条件设立;

7.截至中信建投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之日,公司未违反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其他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8.中信建投(会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签署后,相关资产的状况仍符合协议约定。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九)生效及终止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买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之日)终止。

二、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协议

(一)《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中信建投(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与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签订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中信建投委任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以下服务:债务人的关系维护;现金流回款的资金管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查询和报告;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和灭失基础资产的发现和通知;基础交易合同的变更管理;数据保管及移交等。根据服务协议,中信建投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服务费。

(二)《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以下简称浦发北京分行)、中信建投(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及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于2019年12月13日签订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之约定,公司和中信建投委托浦发北京分行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监管协议终止日止的期间内监督、管理监管账户,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提供账户监管服务。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项下收取的监管费率为人民币5万元/年。

(三)《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

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于2019年10月31日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差额支付承诺的期限自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公司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支付差额支付款的,不收取承诺费。

三、本次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聘中信建投为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设立可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由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组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下有两个品种,即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簿记建档确定的利率计息,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的方式分配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197,000,000?元,将由不超过200名中国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额为人民币63,000,000元,将由不超过200名中国合格投资者认购,其中,公司将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89,000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8,900,000元。

本次专项计划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优先A级	优先B级	次级
发行规模(亿元)	8.82	3.15	0.63
规模占比	70%	25%	5%
信用评级	AAA	AA+	-
年限	3年	3年	3年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循环期内每半年可获得期间收益,摊还期内优先级本金和利息偿还完毕后一次分配剩余收益
兑付方式	循环期半年付息,摊还期季度还本付息	循环期半年付息,摊还期季度还本付息	
预期到期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面值(元)	100	100	100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本次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为公司提供了预期的业务发展资金,使公司能够满足流动资金发展需求,并使公司的资金来源多元化,亦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本效率及增强运营能力。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进行出售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资产证券化入池资产原值人民币13.16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0.73亿元,净额人民币12.43亿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2.6亿元,影响当期损益0.17亿元。公司拟以出售基础资产所得款项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二)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三)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四)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10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长效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2013年1月1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年金方案》)。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建立企业年金工作指引(暂行)》(中铝人薪字〔2018〕524号)和《关于2018年以前自行建立企业年金单位纳入集团年金计划统一管理及年金资产转移相关事宜的通知》(中铝人薪字〔2019〕55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企业年金方案》的基础上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形成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述《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11月18日、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实施细则》的主要调整情况

(一)管理方式

原条款为:企业年金基金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将全权委托公司选定的受托人进行管理和市场化运营;

调整为: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细则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中铝集团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二)适用范围

原条款为:本方案适用于中铝国际总部的在册职工。

调整为:本细则适用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所属项目部及在京单位。

(三)参加条件

原条款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签订 1 年及 1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2.试用期满;

3.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已在公司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4.职工本人自愿向公司提出申请。

包括外派至国外、项目部或者公司外其他单位,且仍由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但不适用于以下人员:

1.在公司总部借调、交流、挂职等,其薪酬由所属实体企业发放,社会保险由所属实体企业缴纳的职工;

2.因个人原因,公司停止为其发放工资的职工。

调整为:职工参加本细则的条件:

1.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

2.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四)缴费比例

原条款为:企业年金计划建立初期,企业缴费按照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企业缴费基数)的5%计提。

调整为:2019年1月1日后单位年缴费总额为年度工资总额的8%。

(五)调整"中人"补偿标准

参照中铝集团统一指导标准,对公司中人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注:中人是指建立企业年金时(2013年1月1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含)以内,且退休后靠单位缴费积累的年金待遇未达到原统筹外待遇或设定标准的职工。公司项目部人员可自愿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费用由项目部承担,但不设置中人补偿。

(六)解决"中人"与"新人"待遇落差问题

原条款为:对中人的补偿,通过设立过渡期,对企业年金待遇领取的替代率水平低于设定的最低替代率标准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中人补偿过渡期不超过 10 年。中人补偿资金由公司在企业年金计划建立时点按照所需数额一次性计提工资结余予以解决。中人补偿资金划入企业公共账户统筹使用。

调整为:动用部分企业账户余额用于解决过渡期结束后退休人员与"中人"的待遇落差问题。具体是将企业账户预留中人补偿资金后的剩余资金,通过倾斜性缴费的方式对2023年至2027年退休的职工个人账户进行加速积累。实际操作中会综合考虑"中人"补偿资金的需求变化情况,每年年末对可用于倾斜性缴费的资金总量进行动态调整。

(七)企业账户余额分配方式

新增条款:2023年1月之后,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企业账户余额÷本单位企业年金正常缴费个人账户数量。

企业账户余额每年分配一次。

二、《实施细则》的实施时间

《实施细则》自2018年2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中:公司本部现有项目部自2019年1月1日可加入《实施细则》规定的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本部新建项目部自成立之日起满足条件后可加入《实施细则》规定的企业年金计划。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12月 23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对企业年金计划的调整,主要是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8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第三方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8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公司管理人与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和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签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确定莲泰投资和国控集团作为主要重整投资人参与莲花健康司法重整,由莲泰投资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国控集团有条件受让莲花健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向莲花健康提供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12月16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作出(2019)豫16破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莲花健康重整计划,终止莲花健康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及《重整计划》的规定,2019年12月23日,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莲花健康、深圳市润通武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通武号")、莲泰投资、国控集团及公司管理人共同签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润通武号作为《重整计划》规定的第三方重整投资人参与莲花健康重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通武号的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润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小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3LL71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3日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1号楼1203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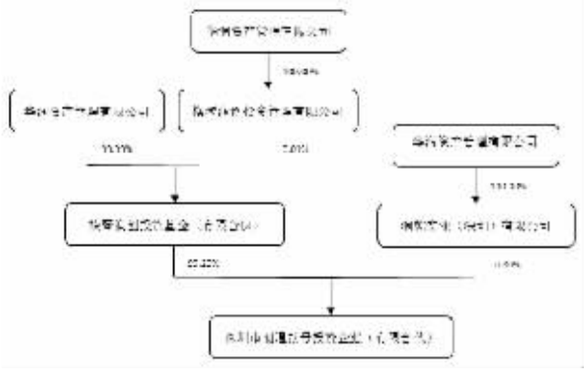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各方一致同意,润通武号作为莲花健康《重整计划》规定的第三方重整投资人参与莲花健康重整。

(二)润通武号通过莲花健康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向莲花健康提供资金。

(三)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润通武号按照其所持表决权,依法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四)润通武号提供的上述资金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依法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二)项以及14.1.3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14.3.1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五)款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1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八)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数量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和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均低于2,000人,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周口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9-07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祝峰、张敏等12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6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263,000股	263,000股	2019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王祝峰、张敏等1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情况,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王祝峰、张敏等12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祝峰、张敏等1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518,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3042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1,000	-263,000	7,51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519,000	0	329,519,000
股份合计	337,300,000	-263,000	337,037,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59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9年12月20日,资本控股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2162P)。本次变更完成后,资本控股100%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资本控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至此,交易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2、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

5、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东方能源的法律义务;

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4、资产过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9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600股,股份总额由217,003,000股变更为216,951,400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51,400股计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954%,其中持有的89,600股已于2019年4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计划于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4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6,000股,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3%。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4,000	0.1954%	其他方式取得:424,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16万股。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2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凌云	31,000	0.0143%	2019/12/17 - 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	14.05 -14.42	438,590	393,000	0.18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4日(周二)18:00至12月24日(周二)22: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9-05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关于东银控股债务重组进展通知函》,函告东银控股债务重组事宜进展情况如下:

东银控股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参会的债权人代表对《关于2019年留债利息支付安排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达到了债委会议事规则所要求的通过比例。上述分配方案将由管辖权法院参照表决内容根据法定流程予以制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银控股债务重组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